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陳正雄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6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

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到期日民國114年7月25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伊對總金額有異議，自114年7月25日迄今，伊尚有繳納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5,255元，而該項債務仍有爭執，請求准予與相
02 對人協商，以扣薪分期繳納債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
03 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
06 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爰依票據法第12
07 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
08 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
09 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該項債務仍有爭執、其尚已繳納5,255
10 元等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
11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12 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柯玟甫